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a)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  
委员会的活动

2000 年 10 月 4 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见附件）。

这次会议提出许多重要建议并制订了委员会 2000-2001 年工作方案，需要联合国秘书长给予支持。

请将该报告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a)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克·恩泰图鲁耶（签名）

2000年10月4日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2000年8月17日和18日，布琼布拉)

## 导言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于2000年8月17日和18日在布琼布拉举行。

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加蓬、赤道几内亚、中非共和国和乍得。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缺席。

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和非统组织秘书长的代表也参加了工作。

下列人士在开幕式上讲话：

— 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词，由其驻布隆迪特别代表让·阿诺尔先生宣读，

— 非统组织秘书长的代表西尔万·恩贡·埃图尔·姆普沃奇先生致词，

— 布隆迪共和国第一副总统弗雷德里克·班武基纽维拉先生阁下致开幕词。

## 通过议程

委员会通过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上届主席团主席提出主席团的报告
3. 审查咨询委员会以前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成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b) 中部非洲各国武装部队举行和平行动的联合军事演习

(c) 成立中部非洲分区域议会

(d) 成立分区域人权和民主中心

4. 审查中部非洲的地缘政治和安全情况
5. 中部非洲各国在安全方面的国家间合作
6. 审查中部非洲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7. 审查中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的报告
8. 审议关于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9. 下次会议的日期
10. 其他事项
12. 通过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 工作情况

### 一. 选举主席团成员

委员会选出新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 主席：布隆迪；
- 第一副主席：刚果民主共和国；
- 第二副主席：中非共和国；
- 报告员：赤道几内亚。

## 二. 上届主席团的报告

委员会注意到乍得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利赫·安纳迪夫先生阁下以上届部长级主席团主席的身份提出的报告。

委员会赞扬上届主席团灵活、有效地执行了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交付给它的各项任务，特别是委员会协助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马拉博举行一个专家会议以便拟订有关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草案，2000年8月14日至16日在布琼布拉举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使分区域各国了解必须签署和/或批准《互不侵犯条约》，举行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部长级会议，采取步骤使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有效开展工作，并成立分区域人权和民主中心。

## 三. 审查咨询委员会以前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成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委员会欢迎加蓬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建立预警机制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关于加蓬政府提供该机制使用的大楼目前安装设备情况的资料。

委员会还获悉中非经共体与加蓬政府目前正在联系，以期在最近启用这栋专供安置预警机制的大楼。

委员会欢迎在拟订预警机制、中部非洲集团多国部队和中部非洲国家防卫与安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各成员国努力促使这些规则迅速通过。

委员会欢迎若干成员国批准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章程和《互助条约》，并敦促尚未批准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批准这些法律文书。

### (b) 中部非洲各国武装部队举行和平行动的联合军事演习

委员会重申有兴趣举行这种军事演习。

委员会再次建议召开中部非洲国家参谋长的一次联席会议，以便重新思考“Biyongho 98”军事演习，复查其减低费用，并决定各国分摊办法。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演习所在地国家加蓬愿意担任这个会议的东道国。

委员会授权主席团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切实筹办这个会议。

### (c) 成立中部非洲分区域议会

委员会获悉中非经共体正与赤道几内亚政府洽商成立中部非洲分区域议会的计划。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2000年6月24日在马拉博建立了中部非洲各国议会的联系网络。

委员会授权主席团继续注意这个问题的发展情况，并在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 (d) 成立分区域人权和民主中心

委员会赞扬喀麦隆政府采取步骤促使该中心展开活动，并满意地注意到这个方案的积极发展，特别是：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决心看到该中心于2000年9月展开活动；

–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两个代表团访问喀麦隆，负责与地方当局最后审定这个方案，并在这个框架内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喀麦隆政府和联合国在喀麦隆的驻地代表共同拟订一项总部协定和一项协定备忘录。

– 收到若干资料，说明联合国秘书长打算在最近任命一名区域顾问负责该中心的成立事宜；

– 喀麦隆当局将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的临时房舍交给该中心使用。

为了使分区域人权中心加快实际展开活动，委员会建议在雅温得举行一次成员国专家会议，负责最后审定该中心的组织和运作章程。

委员会授权主席团会同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筹办这个会议。

## 四. 审查中部非洲的地缘政治和安全情况

### 布隆迪

委员会欢迎布隆迪局势的积极发展，特别是阿鲁沙和平谈判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调解人已经拟订一项和平与和解协定草案，这项草案确实带来真正的希望。

委员会表示支持布隆迪政府和布隆迪全国人民努力寻求该国的持久和平。

委员会赞扬调解人迄今为恢复布隆迪的和平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设法建立适当框架，以供迅速举行和平谈判。

委员会迫切呼吁武装叛乱分子同意参加目前的谈判，并敦促布隆迪所有党派努力促进民族和解并恢复布隆迪的和平。

委员会要求立即宣布停火，以避免许多人命的损失。

委员会请本区域各国，特别是大湖区各国，帮助布隆迪人通过对话与和解恢复和平，不要鼓动暴力和战争。

委员会迫切呼吁国际社会坚决支持布隆迪争取和平的努力，特别是与该国恢复合作。

### 喀麦隆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喀麦隆境内的和平与稳定局势已显著加强。

委员会对越界拦路抢劫现象的持续存在，轻型武器、小口径武器和作战武器的非法流通，以及重大抢劫事件的重新出现，表示关切。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喀麦隆政府决心消除不安全情况，并在这方面作出值得赞扬的努力，已经取得显著的成果。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境内已建立行动机构来消除贪污和不安全情况。

委员会赞扬喀麦隆政府，在实行全民同心、促进国家和谐发展的民主制度的框架内，推行对话政策。

委员会对喀麦隆代表团所提供关于驻在巴卡西的尼日利亚军队不断企图渗透并一再挑衅的情报，再次表示深感关切，并敦促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增加紧张局势的行动，一面等待国际法院对喀麦隆起诉案件作出判决。

委员会一面呼吁国际社会和友好国家，在等待国际法院的判决期间，帮助维持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和平，同时请求国际法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完成法院当前的审判程序。

委员会再次敦促尼日利亚严格遵守国际法院在1996年3月15日的命令中发布的保全措施，并请双方不要作出任何行为使法院的最后判决难以执行。

### 刚果

委员会赞扬刚果全国各地实际停止敌对行动。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后续行动委员会在实施停火协定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各项条款方面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

- 在国内和国外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
- 收缴武器和作战物资，
- 安置和重新安置退伍民兵。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刚果的社会和政治气氛趋于缓和，全国交通和活动恢复正常，城市和乡村的生活归于正常，刚果海洋公司的铁路重新开放，并制订了冲突后的过渡时期方案。

委员会鼓励刚果当局和调解人筹办一次不排除任何人的全国对话，以期完成迄今所作的努力并帮助重新推动民主进程。

委员会迫切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收缴武器，安置解散的青年民兵，并实施冲突后的过渡时期方案，藉此协助巩固刚果的和平。

### 加蓬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加蓬境内和平与政治稳定的气氛，特别是政党自由进行活动的情况。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加蓬采取措施加强本国在保护难民方面的法律，包括成立：

- 一个难民事务国家委员会，
- 一个被选资格审查委员会，
- 一个请愿事务局。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加蓬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加强合作，签署了一份谅解书，授权一个非政府组织支助难民专员办事处目前在加蓬东南部进行的宣传工作。

### 赤道几内亚

委员会对赤道几内亚目前的和平与稳定气氛表示欢迎。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民主进程的推动情况和各城市最近举行的透明选举，其特点是所有政党都参加竞选，选民踊跃参加投票。

委员会赞扬赤道几内亚当局一致努力在国内促进民主文化，并高兴地看到向各个政党提供选举所需的财政援助。

委员会赞扬赤道几内亚推行与邻国友好合作的政策。

### 中非共和国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中非共和国恢复和平、中非政府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办事处协助下一致努力巩固这个和平。

委员会赞扬中非共和国建立一个公众参与的民主制度，特别是政府内部存在各种政治阶层的代表。

委员会担忧内地持续存在强盗拦路抢劫的事件，并满意地注意到中非政府一致努力对付这种不安全隐患。

### 乍得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乍得国内正在推动巩固和平与民主的进程，特别是采取措施筹办下一届的选举，颁布法律规定成立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

委员会鼓励乍得当局采取进行对话并向反对派伸手妥协的政策，以便乍得全体人民实现民族和解。

委员会呼吁乍得所有派系响应这种对话的决心并支持和解，以便保障乍得人民的最高利益。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乍得石油计划相关步骤的积极结果，并注意到这个计划已获得国际金融机构的核准。

委员会还高兴地看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恩贾梅纳开设一个分处。

## 五. 中部非洲各国在安全方面的合作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在安全方面进行合作的框架内所采取的行动和步骤，尤其是为了消除紧张局势，应付边界地区的不安全情况，并使负责这些问题的不同国家机构能进行交流。

考虑到分区域的安全问题大多数是跨越边界的问题，需要采取共同、一致的对策，委员会再次坚决建议中部非洲各国保安部队彼此之间，特别是在定期集会和组织联合行动的框架内，加强合作与协调。

委员会特别高兴地看到：

- 加蓬军官参加刚果恢复和平后续行动委员会的活动；

- 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安哥拉在安全方面的三方合作；

- 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在难民潮及刚果河和乌班吉河交通安全方面的合作。

委员会对分区域的人民在某些成员国境内必须办理的繁缛行政手续表示关切。他主张各成员国之间加紧举行高级别会议，边界管理当局之间举行定期会议，以防止这种情况可能造成的紧张局势，并研究消除这种情况的方法和手段。

委员会对分区域各国境内重新出现重大的抢劫事件和不安全局势，特别是对“拦路打劫强盗”的现象，深表关切。他建议加强情报的交流并组织大规模的联合行动，以对抗这种祸患。

委员会强调各国的安全机构之间需要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以对抗失窃汽车越界售卖的活动，并在这方面高兴地看到乍得成立了一个单位来防范偷车的行为。

委员会还建议设立一个打击犯罪基金。现已授权主席团研究并提出必要方法，来调拨足够的资源给这个基金。

委员会回顾中部非洲各国 2000 年 2 月在马拉博签订的《互助条约》对分区域的合作与安全的重要性，建议主席团提醒尚未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在 2000 年年底以前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委员会深知必须在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加强合作，呼吁尚未签署 1999 年 4 月中部非洲警察首长开会期间在雅温得签署的《刑事警察合作协定》的国家，采取一切有效步骤，迅速签署协定并保证予以充分实施。

委员会还欢迎中部非洲警察首长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19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第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特别是：

- 在每个国家成立中部非洲警察首长委员会工作的后续行动委员会；

- 建立中部非洲各国司法警察首长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框架；

- 在 2000 年 11 月举办遏止犯罪的机构之间的全国协作日；

- 统一分区域各国的立法，以对抗重大的抢劫事件。

## 六. 审查中部非洲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审查了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中部非洲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问题分区域会议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之后，对分区域各国在执行建议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

委员会建议各成员国加紧努力落实会议的各项建议，更全面地说，加倍积极遏止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的扩散和非法流通，并考虑到这个祸患给分区域的合作、安全、稳定和发展带来的危险。

委员会赞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与加拿大政府主动拟订关于遏止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的扩散和非法流通的分区域方案，最初包括三个成员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

委员会建议各成员国参加定于 2000 年 10 月在巴马科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以便拟订非洲对定于 2001 年举行的联合国轻型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的立场。

## 七. 审查中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注意到 2000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中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的报告和和建议，并赞扬与会者作出适当、杰出的结论。

委员会授权主席团主席将这个会议的结论转达给各成员国、中非经共体秘书长、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请他们支持落实这些结论。

## 八. 审议与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有关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审查并通过关于其活动的决议草案，将提交联合国大地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委员会建议所有成员国与其设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联系，请它们大力支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 九. 下次会议的日期

委员会决定 2001 年 3 月在布琼布拉举行第十五次部长级会议。

## 十. 委员会 2000-2001 年工作方案

- 预警机制的组织和运作问题高级别讨论会（2001 年 2 月，雅温得）
- 委员会第十五次部长级会议（2000 年 3 月下半月，布琼布拉）

- 分区域人权和民主中心的组织方式和章程专家会议（日期待定，雅温得）

- 各国参谋长联席会议，重新思考“Biyongho 98”军事演习（日期待定，利伯维尔）

- 举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分区域会议（日期和地点待定）

- 委员会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日期和地点待定）。

## 十一. 其他事项

委员会敦促各成员国定期捐款给专为筹措委员会活动经费而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

最后，与会者赞扬在他们工作期间一直存在的良好气氛，并感谢布隆迪共和国总统皮埃尔·布约亚先生阁下、布隆迪政府和人民在他们访问布隆迪期间给予他们的热烈欢迎和亲切款待。

2000 年 8 月 18 日于布琼布拉